

此件公开发布

江环准〔2022〕7号

##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关于西番莲综合 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城绿色版纳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西番莲综合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中共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 2022 年党组第 1 次（扩大）会议进行审查，审查结论认为该《报告表》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该《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我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审批的有关规定。并批复如下：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西番莲综合加工生产线位于云南省普洱市江城县康平镇桥头河营盘山村墨江寨，属于“未批先建”违法项目，2021 年 10 月 19 日江城分局已下发《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江环罚〔2021〕16 号）给江城绿色版纳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交完 25794.30 元罚款。项目已建成 1 条年产 300t 西番莲原汁生产线、1 条年产 20t 果酒生产线，建

成有西番莲原汁车间建筑面积 576m<sup>2</sup>；果酒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31.69m<sup>2</sup>；办公区建筑面积 288m<sup>2</sup>；果棚建筑面积 299m<sup>2</sup>；发酵罐区占地面积 240m<sup>2</sup>；2 间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307.5m<sup>2</sup>（其中 1# 仓库 20m<sup>2</sup>、2#仓库 287.5m<sup>2</sup>）；锅炉房建筑面积 108m<sup>2</sup>；生活区建筑面积 600m<sup>2</sup>，道路及公用设施等附属设施，项目现状锅炉房配套 1 台 1t/h 的生物质燃料锅炉，果酒蒸馏车间现状采用电加热进行蒸馏。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 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2%。

该《报告表》是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以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我分局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运营管理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要求新建 1 个容积为 20m<sup>3</sup>的冷却循环池、1 座处理规模不小于 6.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项目区雨水沟收集后单独排放；果酒蒸馏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果汁、果酒加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污染物标准限值后排放；锅炉用水及锅炉房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 1 座已建容积为 5m<sup>3</sup>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育苗基地灌溉，不外排。

## **(二)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生物质锅炉废气、果渣堆场恶臭、果酒车间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及污水站恶臭。要求对生物质锅炉新增水浴除尘器，并将排气筒整改至 25m，生物质锅炉废气经水浴除尘器+2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后排放；新建果渣堆场，并采取防风、防雨、封闭、地面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并经绿化带阻隔，加强管理，果渣堆场恶臭、挥发性有机气体及污水站恶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 **(三)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

要求浸泡池泥沙清运至周边育苗基地消耗；不合格鲜果、果渣清运至果渣堆场堆放，后期同果渣清运至周边育苗基地施肥，果渣堆场要求硬化，并有防雨、防风、围栏等措施；果籽收集后外售；锅炉灰渣、果酒过滤酒泥采用塑料桶收集后清运至周边育苗基地施肥；破损酒瓶、生活垃圾、包装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至康平镇垃圾收集点处置；化粪池污泥、锅炉除尘污泥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育苗基地灌溉施肥。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洗果机、提升机、压榨机、离心机、冲控机等设备噪声，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较

少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五) 其他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为污水下渗，应采取分区防渗处理，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站，需对污水处理站(池)采取防渗措施处理，避免生产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车间地面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其渗水污染地下水，若有渗水产生，需管道收集后运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禁止外排。

2.生态保护方面:加强宣传教育，进行环保知识的教育，提出针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要求和环保措施，提高参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注重环保的自觉性；人群健康保护遵守并执行国家或当地医疗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条例和要求，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预防传染病，并定期进行灭蚊、灭鼠、灭蝇等工作；搞好生活营地的绿化、美化工作，临时住房、仓库、厂房等临时施工设施，在设计及建造时，考虑美观和与周围环境协调的要求；生活供水系统按照卫生标准进行净化，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的饮用水，水池附近不准堆放垃圾等废弃物，不准修建渗水坑、渗水厕所，不准铺设污水管道，不准居住人员等。

3.环境风险方面:项目果酒半成品、成品、果汁等均采用不修改罐体储存；工艺管线设计中所选用的管路、管件及阀门的材料，保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及使用期限；生产装置在满足工艺要求前提下，尽量采用密闭、负压作业，防止泄漏、外逸；设备、管道、

阀门等应经常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管道连接件、机泵等的轴密封应密封良好；处理有毒、易燃、可燃物料的管件、阀门设计时其密封标准应按提高一个等级来考虑；建设一座规模不小于 2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非事故期间保持空置；罐体发生果酒泄漏后，迅速将剩余果酒、果汁倒换至其他罐内储存；避免大量外泄引起爆炸、火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公示环保验收信息。

四、该项目由江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

2022年3月21日

---

普洱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